

#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 第1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 說明會

113年4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綱 要

- 法規
- 申報義務人及股份取得之方式
- 申報流程
- 申報時點
- 申報文件及應申報事項
- 各項申報書填寫方式
- 電子申報步驟
- 常見違規事項及罰則



#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 取得股份辦法法規條文介紹

#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修正說明

- ◆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至**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 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踐行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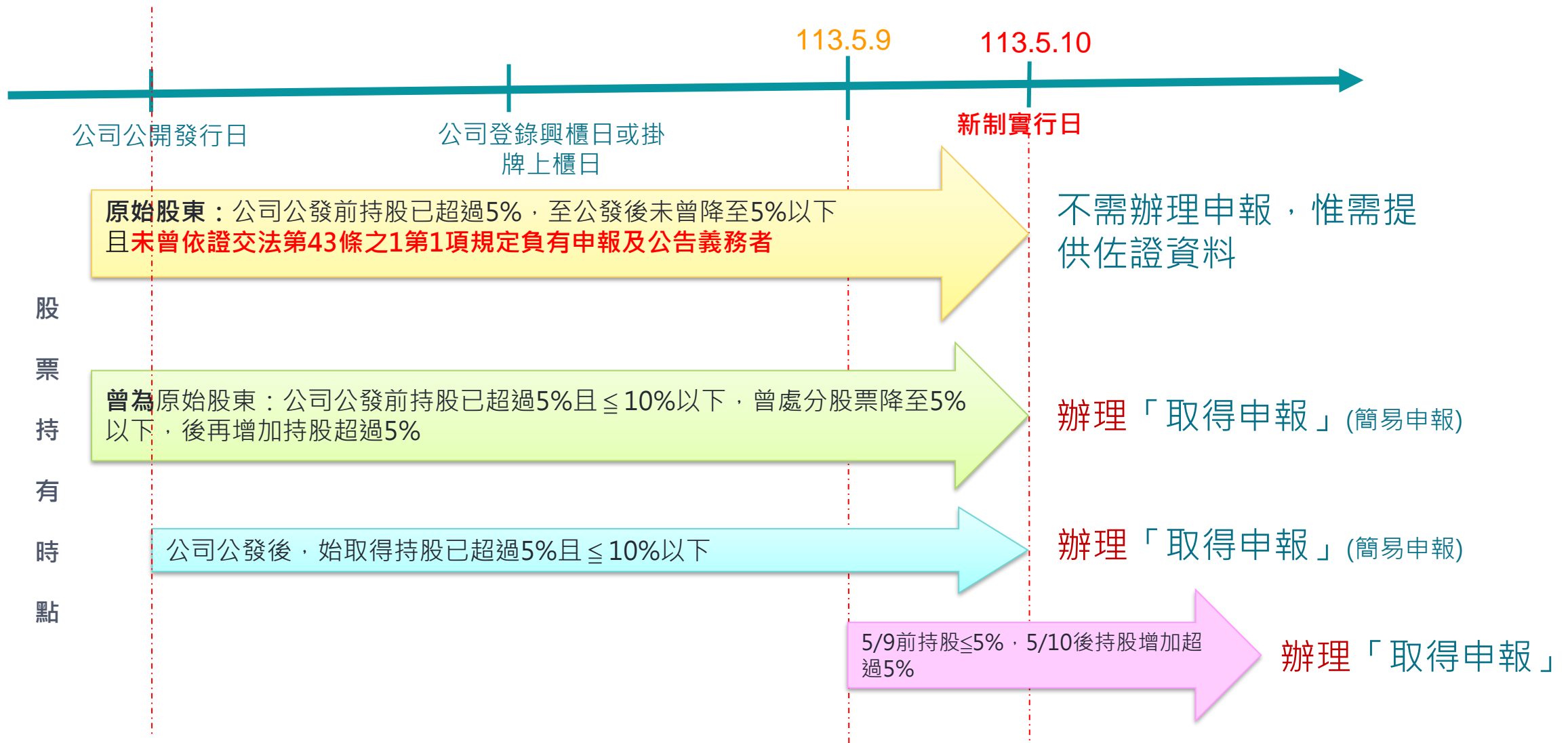
#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修正說明

- ◆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採定期申報及公告，並簡化應行申報事項。  
(修正條文第八條)
- ◆ 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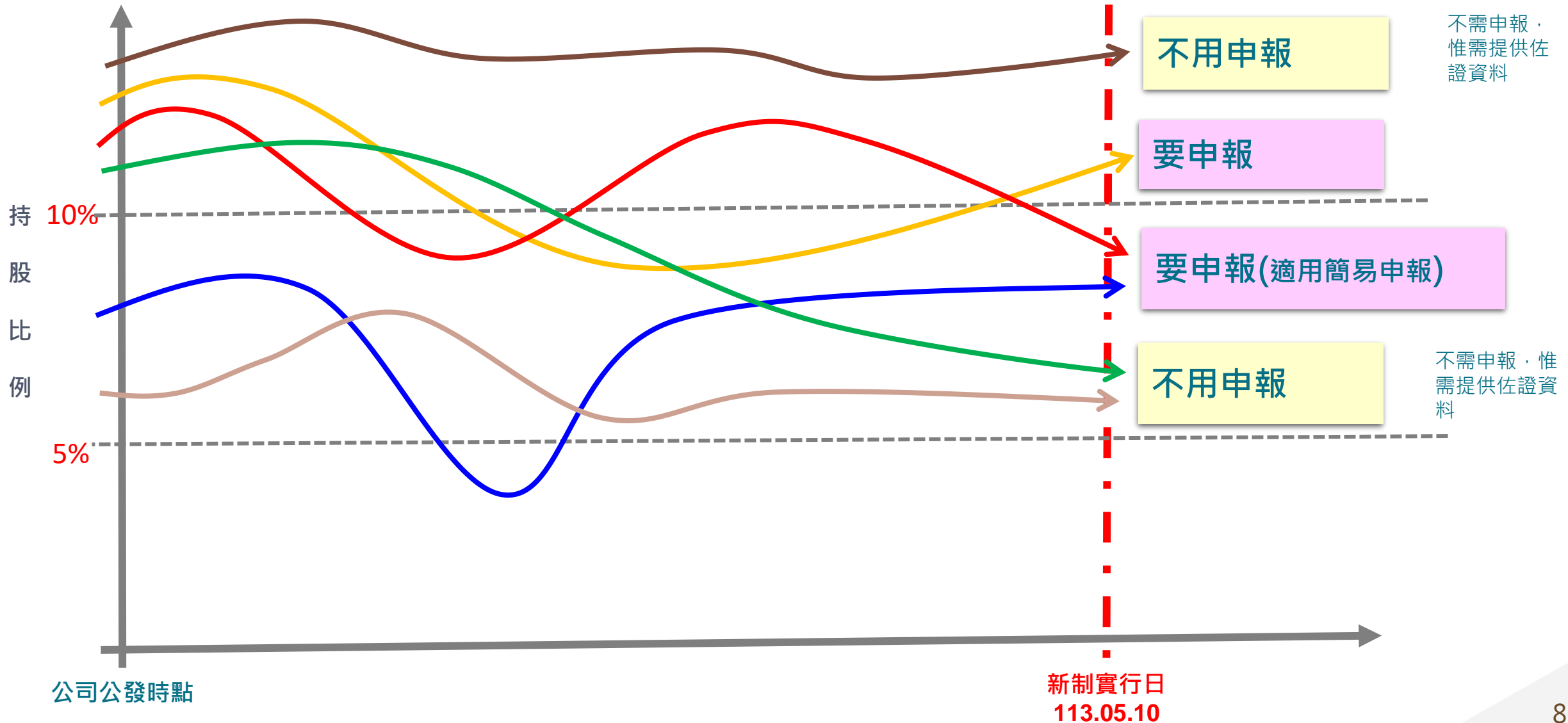
- ◆ 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明定取得人（包含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113年5月10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十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另考慮實務申報作業負擔及相關股權資訊揭露實益，明定前開應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事項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哪些人需要辦理申報?(Who)





# 哪些人需要辦理申報?(Who)



# 原始股東之定義

## ◆ 「原始股東」：

- 一 按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故**取得人於公司公開發行前已取得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者（下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尚無需依該規定辦理初次取得及後續變動取得公告及申報，惟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或等於5%，之後又再取得超過5%，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仍應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 於113年5月10日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調降為5%施行之前，取得人「曾」依該規定負有申報及公告義務者（即於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因任何原因持股低於或等於10%，之後又再取得超過10%，或有新增共同取得人之情形），因已符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且達一定標準，亦即喪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資格，倘取得人有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之股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原始股東需檢附哪些佐證資料？

## ◆ 佐證文件：

- ▶ 檢具被取得股份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時之公開說明書(持股超過5%股東名單篇章，不需提供整本)
- ▶ 被取得股份公司公開發行後迄今，取得人持股未降至5%以下之證明文件  
 例如：**集保證券存摺** 或  
 請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公發前迄今之股數過戶資料** 或  
 被取得股份公司每年股東會年報**前十大股東明細表** 或  
**證券商出具個股之庫存資料** 或  
**被取得股份公司協助取得人出具證明** 或  
**其他足以證明持股未降至5%以下之文件**
- ▶ 取得人聲明  
 (無制式表單，惟內容應包含  
 本人ooo於XXXX公司公開發行前之持股已超過5%，公司公開發行後迄今，持股未曾低於5%以下，為該公司之原始股東，特次聲明，若有隱匿或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附上簽名及簽屬文件日期)

# 股份取得之申報義務人

## ◆ 任何人單獨取得：

本國之自然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

外國之自然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者)與法人

# 股份取得之申報義務人

## ◆與他人共同取得：

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即取得人間基於目的上之結合(如共同控制、投資某一公司等)，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且不以書面為要件，惟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 股份取得之申報義務人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 ◆ 以特殊目的個體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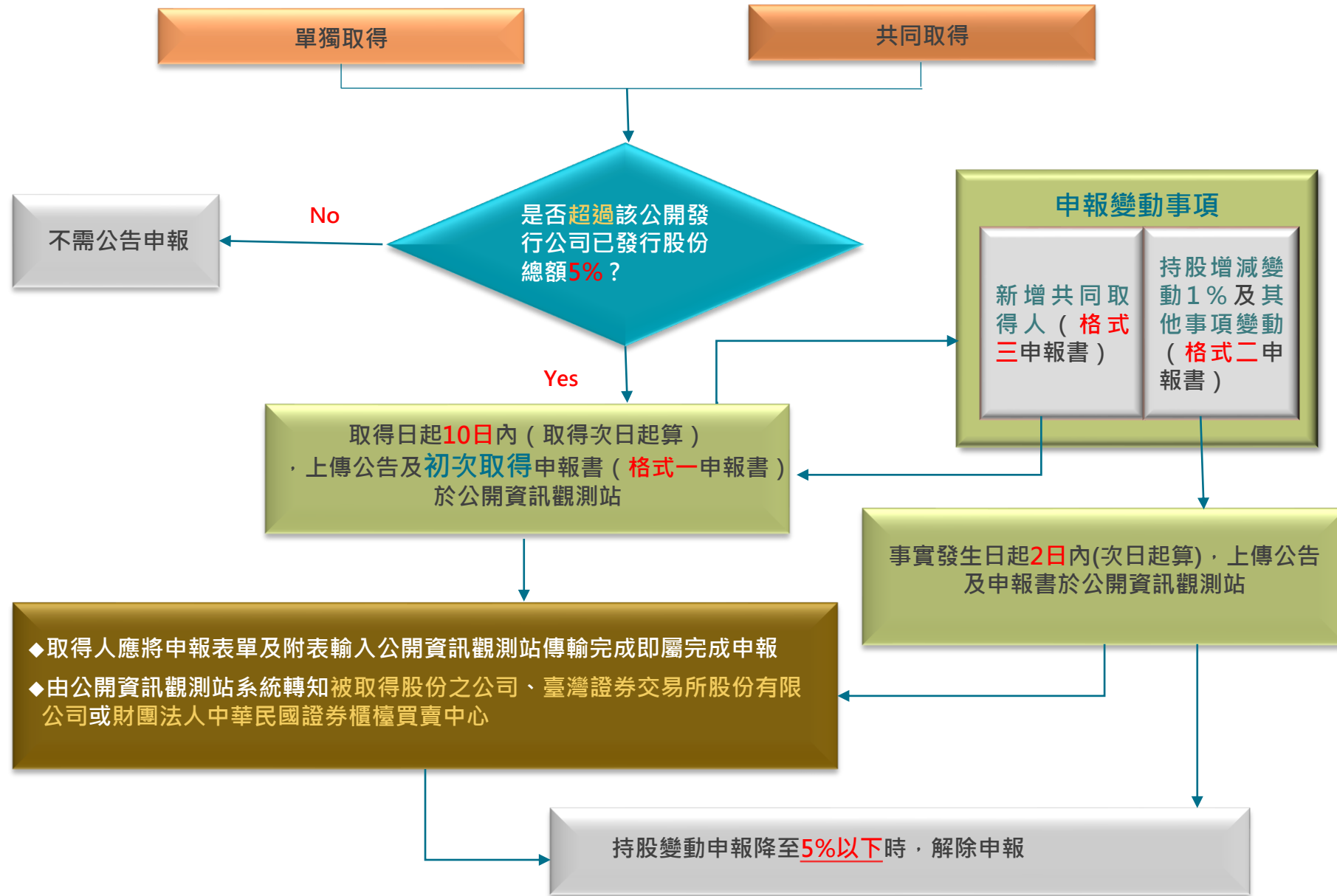
-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

# 股份取得之方式

- ◆ 透過交易市場買賣
- ◆ 增資
- ◆ 私募
- ◆ 行使認股權
- ◆ 公司合併
- ◆ 繼承
- ◆ 其他方式取得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額**5%**

# 申報流程





# 申報時點之認定

取得時點不以「過戶」為要件

持股取得		法規依據
取得方式	取得時點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者	以「 <b>股款繳納截止日</b> 」為準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以「 <b>除權基準日</b> 」為準
	「 <b>減資</b> 」	以「 <b>換發新股基準日</b> 」為準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	以向發行公司「 <b>提出轉換日</b> 」為準
	「 <b>員工認股權</b> 」	以「 <b>股票交付日</b> 」為準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以「 <b>交易日</b> 」為準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繼承」、「贈與」、「私人間受讓」等	以「 <b>股票過戶日</b> 」為準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  
(格式一至三)填表說明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五條

# 申報文件

## ◆ 新制書面申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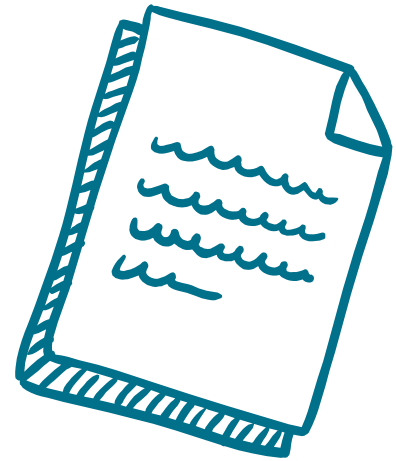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專區網址：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stock](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stock). 下載 > 伍、申報書

1. 初次取得申報書 ( 格式一 )
2. 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 ( 格式二 )
3.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 ( 格式三 )

## ◆ 相關附表 ( 附表一 ~ 七 )

##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申報書及附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113  
年  
5  
月  
10  
日  
簡  
易  
申  
報

## ◆取得人基本資料

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明其持股 5 % 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 5 % 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料

##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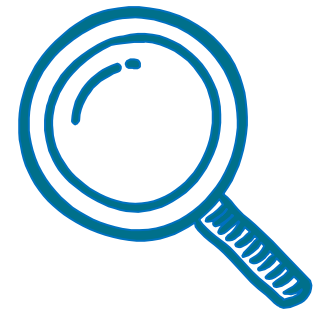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

## ◆取得股份方式及日期

## ◆取得股份目的

## ◆資金來源明細

## ◆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申報書及附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 ◆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
- ◆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如有，填報計畫內容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六條

變動申報

- ◆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
- ◆ 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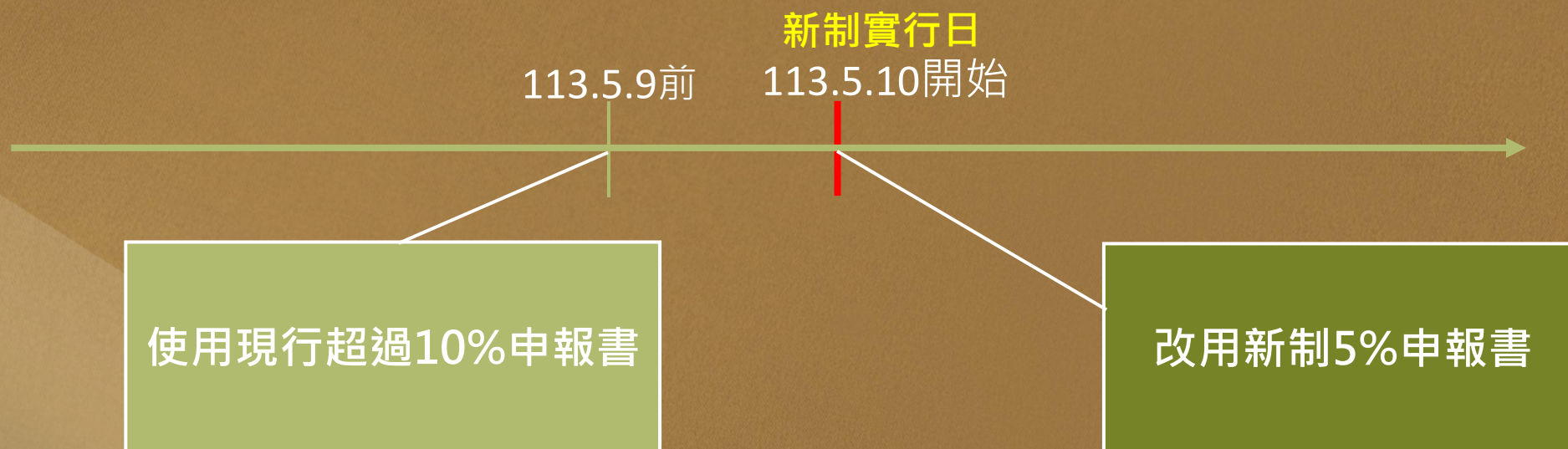
# 申報書及附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適用特別申報制度

- ◆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
- ◆ 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6/30及12/31)
- ◆ 應行申報事項，於該基準日起八日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 各項申報書填寫方式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初次取得 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申報/公告日期	113 年 5 月 10 日
副收受者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 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公司之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 1234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詳附表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891	8,64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數)	4.80%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3,650,000	2.03%	
合計	12,290,000	6.83%	
取得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投資	(請填報取得股份之目的, 取得股份目的如為併購, 請再填報下列之「併購目的」)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現增認股方式再取得股份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xxx,xxx,xxx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 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貸款 xxx,xxx,xxx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 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 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 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股份總額資料, 詳附表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 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簡易申報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 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 (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 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 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單獨取得申報人: \_\_\_\_\_ 簽章: \_\_\_\_\_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共同取得之申報人簽章如附表二

註: (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 請先參閱發賣之「填表說明」。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王大明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N126--891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松山區
負責人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A 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中正區
負責人	蔡敏敏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王大明〉簽章

〈A 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麗麗 02-2883-8888



(附表二) 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本 人	王大明	N126--891	600,000
配 偶	沈美美	A229--779	340,000
未 成 年 子 女	王保佑	A127--158	100,000
利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 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其負責 人之姓名)	明美有限公司	11112222	7,600,000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簡易申報  
需檢附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股數 轉讓(減少)股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王大明 (取得人本人)	沈美美 (王大明配偶)	王保佑 (王大明未成年子女)	明美有限公司 (王大明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A 股份 有限公司 (取得人本人)	累計變動股 數 (合計)	
112.11.09	+500,000	+85,000	+0	+300,000	+500,000	私人間受讓取得	1,000,000	1.00%			100,000,000
112.12.30	+0	+85,000	+0	+0	+800,000	私人間受讓取得	2,450,000	2.45%			100,000,000
113.02.02	+0	+85,000	+50,000	+0	+230,000	櫃檯買賣 買進	2,920,000	2.92%			100,000,000
113.04.06	+0	+85,000	+50,000	+0	+0	櫃檯買賣 買進	3,140,000	3.14%			100,000,000
113.5.10	+100,000	+0	+0	+7,300,000	+2,120,000	私募認股取得	12,290,000	6.83%			180,000,000
小計	600,000	340,000	100,000	7,600,000	3,650,000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附表四) 資金來源明細 (僅供參考, 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貸 款 資 金 明 細	
貸與人姓名或 公司名稱	乙商業銀行
貸 與 金 額	xxx,xxx,xxx 元
貸 款 利 率	2.5%
貸 款 期 間	5 年期
擔 保 品	不動產
保 證 人	
其他約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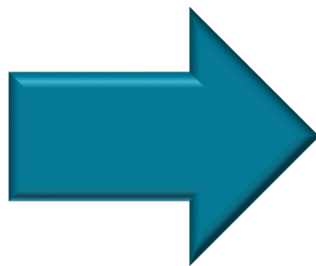
註: 請依貸與人別列示, 表格不足使用者, 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僅供參考, 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 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 人計畫	事由: 股東會改選, 自行參選 預計時間: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 擬支持人選: 自行競選董事
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 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 表格不足使用者, 請依式製作。



取得人為公司者 (即 A 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 所 在	或 地
W 有限公司	5 6 7 8 1 2 3 4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
蔡 敏 敏	G 2 2 6 ... 8 4 5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即 W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權者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 所 在	或 地
蔡 敏 敏	G 2 2 6 ... 8 4 5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七) 不適用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取得人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合計		合計	
共計			

註1：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註2：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 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 (格式二) 113.5.10 修訂版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本 收受者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 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
		申報/公告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之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1234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1,800,000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三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時股 總額	前一次申報時股總額占被取 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 891	8,640,000	4.80%	8,640,000 4.80%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3,650,000	2.03%	5,560,000 3.09%
合 計	12,290,000	6.83%	14,200,000 7.89%
增加或減少之股數、 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時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動 由投資變動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 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應檢附主管機關回復函。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寫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王大明 簽章：(王大明)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睿書 02-2888-8888

註：(一)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發賣之「填表說明」。  
 (二)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A4紙張依式製作。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股數 轉讓(減少)股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累計變動股數 (合計)	累計變動股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取得人本人)	沈美美 (王大明配偶)	王保佑 (王大明未成年子女)	明美有限公司 (王大明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	A 股份 有限公司 (取得人本人)						
113.05.10 前一次申報日餘額	600,000 (餘額)	340,000 (餘額)	100,000 (餘額)	7,600,000 (餘額)	3,650,000 (餘額)		12,290,000 (A)	6.83%			180,000,000
113.05.15	+0	+0	+0	+0	+116,000	櫃檯買賣 買進	12,406,000 (B)	6.89%	116,000 由(B)-(A)得來	0.06%	180,000,000
113.06.07	+0	+0	+0	+0	+270,000	櫃檯買賣 買進	12,676,000 (C)	7.04%	386,000 由(C)-(A)得來	0.21%	180,000,000
113.06.28	+0	+0	+0	+0	+762,000	櫃檯買賣 買進	13,438,000 (D)	7.47%	1,148,000 由(D)-(A)得來	0.64%	180,000,000
113.6.28	+0	+0	+0	+0	+762,000	櫃檯買賣 買進	14,200,000 (E)	7.89%	1,910,000 由(E)-(A)得來	1.06%	180,000,000
小計	600,000	340,000	100,000	7,600,000	5,560,000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 新增共同 取得人 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 (格式三) 113.5.10 修訂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本 收受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 日期	113 年 7 月 2 日
		申報/公告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之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1234 興櫃：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1,800,000
<b>① 新增共同取得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u>明細詳附表二</u> 。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JK 股份有限公司 45678912	1,900,000	1.05%	
合計	1,900,000	1.05%	
<b>② 其他共同取得人</b>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u>明細詳附表二</u> 。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時持 股總額	前一次申報時持 股總額占被取 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 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891	8,640,000	4.80%	9,550,000 5.31%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5,560,000	3.09%	13,868,000 7.70%
合計	14,200,000	7.89%	23,418,000 13.01%
共同取得股份情形(①+②)	合計 25,318,000 股；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4.07 %		
取得或增加或減少之股 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及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由○○變動為 1.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 2. 其他 (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寫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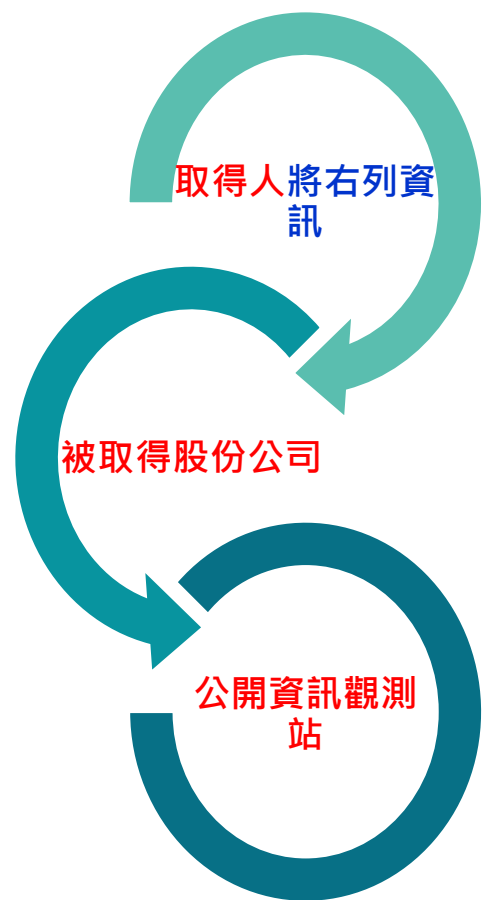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向該公司申報。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參閱本局之「填表說明」。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A4紙張依式製作。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股。
2. 取得人資料：○○○  
○○○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經由○○○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於○年○月○日新增共同取得人○○○或解除與○○○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預計經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元；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無。



# 資訊之申報及公告時程(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00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 00000 股。

2. 取得人資料: 000  
000

3. 取得或處分日期及方式: 於 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 總計 000 方式取得(增加/減少) 000 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 0年0月0日新增共同取得人 00 或解除與 000 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 0000。(如有具體計畫之目的, 應詳述之)

6. 預計於 1 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 000 方式再取得 000 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 0000 元; 貸款 0000 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00000000/無。

**初次取得**

初次取得申報書件及公告內容填寫完畢, 10日內直接將PDF檔案, 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S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查詢

公告日期: 最近1月

公告種類: 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公司代號	公開日期	公告日期	主旨	詳細資料
3073	天力能	109/06/15	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詳細資料
1799	晶晨	109/06/10	共同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108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配股	詳細資料
5227	益新-KY	109/06/19	代取傳人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詳細資料
3707	漢鼎	109/06/20	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詳細資料
3073	天力能	109/06/22	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更正06/15公告)	詳細資料

10



2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00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 00000 股。

2. 取得人資料: 000  
000

3. 取得或處分日期及方式: 於 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 總計 000 方式取得(增加/減少) 000 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 0年0月0日新增共同取得人 00 或解除與 000 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 0000。(如有具體計畫之目的, 應詳述之)

6. 預計於 1 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 000 方式再取得 000 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 0000 元; 貸款 0000 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00000000/無。

**變動申報**

變動申報書件及公告內容填寫完畢, 2日內直接將PDF檔案, 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S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查詢

公告日期: 最近1月

公告種類: 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公司代號	公開日期	公告日期	主旨	詳細資料
3073	天力能	109/06/15	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詳細資料
1799	晶晨	109/06/10	共同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108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配股	詳細資料
5227	益新-KY	109/06/19	代取傳人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詳細資料
3707	漢鼎	109/06/20	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詳細資料
3073	天力能	109/06/22	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更正06/15公告)	詳細資料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第六~七條】



# 資訊之申報及公告時程 (取得人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00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 000000股。  
2. 取得人資料: 000  
000  
3. 取得日期、日期及方式: 於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 藉由0000方式取得(增加/減少)0000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0年0月0日新增共同取得人000或解除與000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 0000。(如係為取得之取得, 應包含「取得之目的」)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0000方式再取得0000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0000元; 貸款0000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00000000/無。

初次取得

初次取得申報書件及公告內容填寫完畢, 8日內直接將PDF檔案提供予被取得股份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8

由被取得股份公司, 2日內代為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S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主旨	詳細資料
3073	天力能源	109/09/1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公告	詳細資料
1790	基鼎	109/09/16	共同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108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資)	詳細資料
5227	立凱-KY	109/09/16	共同取得人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詳細資料
3707	漢高	109/09/20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詳細資料
3073	天力能源	109/09/2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公告(更正15公告)	詳細資料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00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 000000股。  
2. 取得人資料: 000  
000  
3. 取得日期、日期及方式: 於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 藉由0000方式取得(增加/減少)0000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0年0月0日新增共同取得人000或解除與000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 0000。(如係為取得之取得, 應包含「取得之目的」)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0000方式再取得0000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0000元; 貸款0000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00000000/無。

變動申報

變動申報書件及公告內容填寫完畢, 2日內直接將PDF檔案提供予被取得股份公司, 代為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SII)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開資訊觀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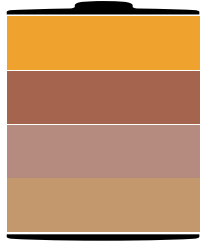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主旨	詳細資料
3073	天力能源	109/09/1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公告	詳細資料
1790	基鼎	109/09/16	共同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108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資)	詳細資料
5227	立凱-KY	109/09/16	共同取得人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詳細資料
3707	漢高	109/09/20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詳細資料
3073	天力能源	109/09/2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公告(更正15公告)	詳細資料

# 113.5.10申報方式改為電子申報



取得人之申報書件及公告內容，自行或透過被取得股份之發行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依據被取得股份公司所屬之市場別(公發公司、上市、興櫃、上櫃)轉知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發公司、上市)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上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查書件發現有誤，即通知取得人進行補正並重新上傳電子檔資料





# 電子申報操作步驟——申報事項

# 1. 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關鍵字查詢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
-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告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含25條及32條)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五條應公告事項
-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
- 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
- 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 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
- 內部人員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
-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及基本資料申報作業(上市櫃前申報)
- 國內有價證券申報
- 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 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
-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受託機構及特種目的公司申報項目
- 證券商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申報作業
- 櫃買基金申報作業
- 受託機構資產池資料申報作業
-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 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
- 上櫃掛牌/TDR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創投公司投資情形申報作業
- 櫃買中心電子問卷
- 產業價值鏈資訊申報(申報端)
- 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作業
-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資料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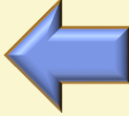
## 公開資訊觀測站

櫃買測登錄完成

請點選左列各選項進入

注意：102/0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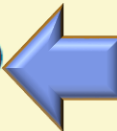
請預先設定中文輸入法：只顯示BIG5字集  
[以避免網頁產生亂碼](#)



## 2.選擇申報者之身分後，使用「新增」辦理資料上傳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中心

取得人自行申報（公開發行公司）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確認**   **更正申報書**

註：欲更正申報書，請先至「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申請開放。  
註：「更正申報書」功能選項，僅修正之申報書格式(一)、(二)、(三)及相關附表，原公告項目內容不會隨之變更。

# 電子申報操作步驟—公告內容(八格欄位)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新增

取得人自行申報 ( 公開發行公司 )

公告序號： 1

主旨：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 公告內容：

#### 1.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00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000 股。

#### 2.取得人資料：

陳00/0000股份有限公司

1. 前一次公告持股總額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初次取得不適用。
2. 本次公告時持股總額：000,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00.00%。

#### 3.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於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經由000方式取得(增加/減少)000股

#### 4.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0年0月0日新增共同取得人000或解除與000共同取得關係。

#### 5.取得股份之目的：

00000。(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 6.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000方式再取得000股/無。

#### 7.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0000元；貸款0000元。

#### 8.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00000000/無。

被取得公司代號： 4002

申報書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之檔案格式必須為.pdf檔，格式僅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下載「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及相關附表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已確認被取得公司代號輸入無誤

屬修改上開8項公告內容且未更新申報書檔案 ( 點選後即不須再上傳申報書檔案 )

確定

# 電子申報操作步驟—公告內容(八格欄位)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新增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公告序號：1

主旨：(代取得人)ooo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 公告內容：

### 1.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oo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oooo 股。

### 2.取得人資料：

陳oo/oooo股份有限公司

- 1.前一次公告持股總額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初次取得不適用。
- 2.本次公告時持股總額：ooo,ooo,ooo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oo.oo%。

### 3.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於o年o月o日起至o年o月o日止，經由ooo方式取得(增加/減少)ooo股

### 4.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o年o月o日新增共同取得人ooo或解除與ooo共同取得關係。

### 5.取得股份之目的：

oooo。(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 6.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ooo方式再取得ooo股/無。

### 7.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oooo元；貸款oooo元。

### 8.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ooooooo/無。

被取得公司代號：4001

申報書檔案上傳：

(上傳之檔案格式必須為.pdf檔，格式僅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下載「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及相關附表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本申報項目係本公司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由取得人於 113 年 5 月 12 日提供相關內容，悉依取得人提供資料為準。

屬修改上開8項公告內容且未更新申報書檔案 (點選後即不須再上傳申報書檔案)

確定

# 申報書及附表資料上傳錯誤之處理方式

▣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

▶ 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 ↵



## 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

公司代號：3990      公司名稱：測試帳號。

欲更正之資料：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上傳檔案。

公告日期： (例：1120101)。



送出

回上頁



## 待櫃買中心開放申請權限後，承辦人員得使用「更正申報書」重新辦理資料上傳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中心

取得人自行申報 ( 公開發行公司 )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確認 更正申報書

註：欲更正申報書，請先至「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申請開放。

註：「更正申報書」功能選項，僅修正之申報書格式(一)、(二)、(三)及相關附表，原公告項目內容不會隨之變更。

English
公告快易查

**公開資訊觀測站**

常用
營收
除權息
電子書
法說會
庫藏股
董監持股
獨立董事
董監酬金
ETF
TDR

常用報表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重大訊息與公告
營運概況
投資專區
認購(售)權證
債券
資產證券化

- 重大訊息與公告
- 即時重大訊息
- 重大訊息綜合查詢
-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 法說會
- 公告查詢
- 券商對媒體轉載之澄清或說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查詢範圍:  公司代號或簡稱:   市場別

公告依據:

公告日期:  最近1月

公告種類:

排序:

如需查詢債券相關公告，請至「債券」項下查詢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公告日期	主旨	
6198	瑞築	113/03/19	代取得公司有旺投資有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	<a href="#">詳細資料</a>
6204	艾華	113/03/19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a href="#">詳細資料</a>
3252	海灣	113/03/20	113年3月20日代取得人海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	<a href="#">詳細資料</a>
4126	太醫	113/03/21	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變動公告	<a href="#">詳細資料</a>
3252	海灣	113/03/22	(更正)代取得人海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	<a href="#">詳細資料</a>
5392	能率	113/03/22	公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補充說明	<a href="#">詳細資料</a>
4510	高鋒	113/03/2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a href="#">詳細資料</a>
8935	邦泰	113/03/25	本公司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a href="#">詳細資料</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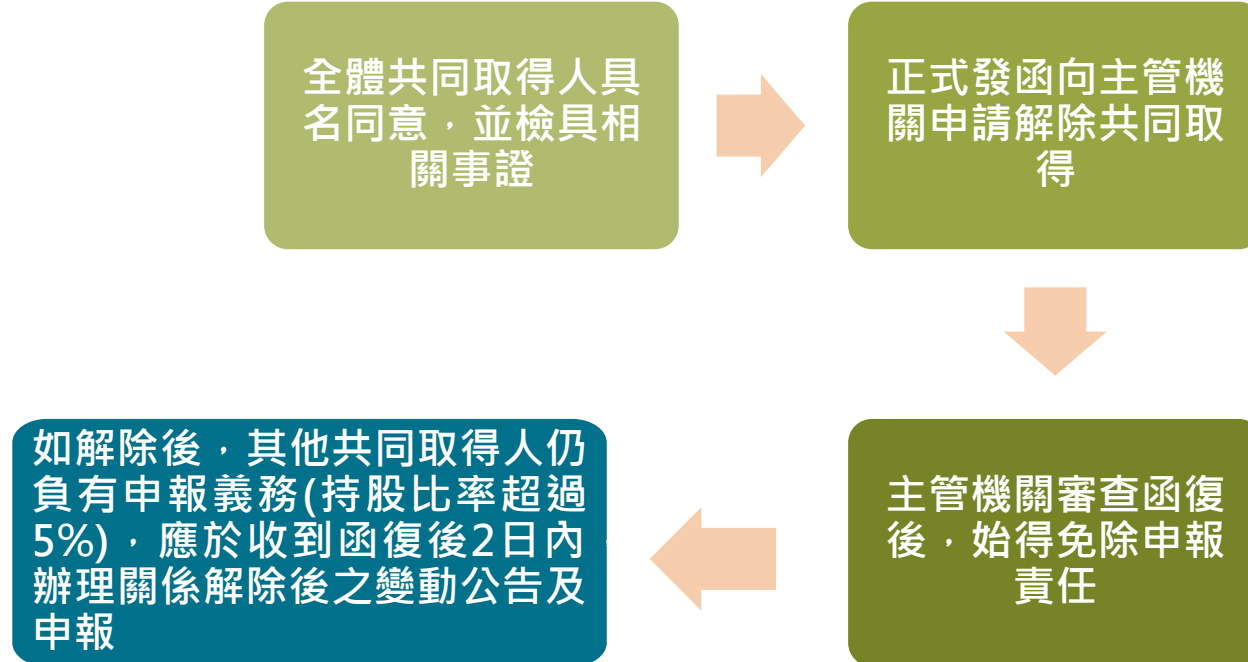
申報資料上傳完成後，  
 相關公告內容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  
 查詢



# 常見違規事項及罰則

# 常見違規事項

- ◆ 取得大股東身份卻未申報43條之1第1項
- ◆ 申報單獨取得時，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數
- ◆ 原已申報共同取得案件，取得人之一誤以為其持有股數為0者，則有自然解除共同取得關係之情事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及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之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

# 常見問答：

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應辦理公告申報，該「異動達1%」之計算方式為何？

(一) 應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 1%：

本次申報持股數 與前次申報持股數額之差額除以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 | \div \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 \geq 1\%$$

(二)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 1%：

本次申報持股比例與前次申報持股比例之差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 \geq 1\%$$

(三) 經計算結果，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申報。

# 常見問答：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大量取得門檻由 10% 下修調降成 5%，請問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內部人定義有同步變更嗎？

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第 25 條、第 157 條及第 157-1 條所稱持股逾 10% 大股東(內部人)並未調降為 5%，僅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大量取得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成 5%。

公司內部人每個月依據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113 年 5 月 10 日新制施行日後，內部人之持股若超過 5%，則應依證交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申報。

# 常見問答：

113年5月10日取得人辦理初次申報，適用「簡易申報」之取得人，應自施行日起10日內辦理之申報及公告事項為何？

取得人應於**113年5月20日**前依申報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方式辦理申報及公告，且當次應行申報事項為第6條第1項**第1款**（**取得人基本資料**；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明其持股5%以上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資料）、**第2款**（**申報時持股總額及持股比例**；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應併申報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及**第4款**（**取得股份之目的**）。故取得人應填具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及**附表一、二、六及七**，並自行或委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將申報書件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辦理公告。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公司ESG重要新制影音檔上線 「綠色證券資訊平台」 113/2/29

公開發行及募集 ▾ 創櫃板公司 ▾ **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 ▾** 發行人ESG ▾ 證券商/金融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報名活動

日期	活動	連結
113/02/15	113年度櫃買市場投資人講座	
113/01/17	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券制度宣導說明會	連結
112/12/20	「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申請上櫃案推薦證券	連結
112/11/16	112年下半年度「中介機構輔導企業上(興)櫃研習課	連結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股票發行人

-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含問答集)
- 本國公司申請上(興)櫃文件下載
- 外國公司申請上(興)櫃文件下載

教育宣導

- 宣導說明會
- 上櫃公司年報、財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情形
- 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參考範例
- 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

內部人股權

- 宣導資料
- 歸入權試算

債券發行人專區

- 債券發行文件下載

最新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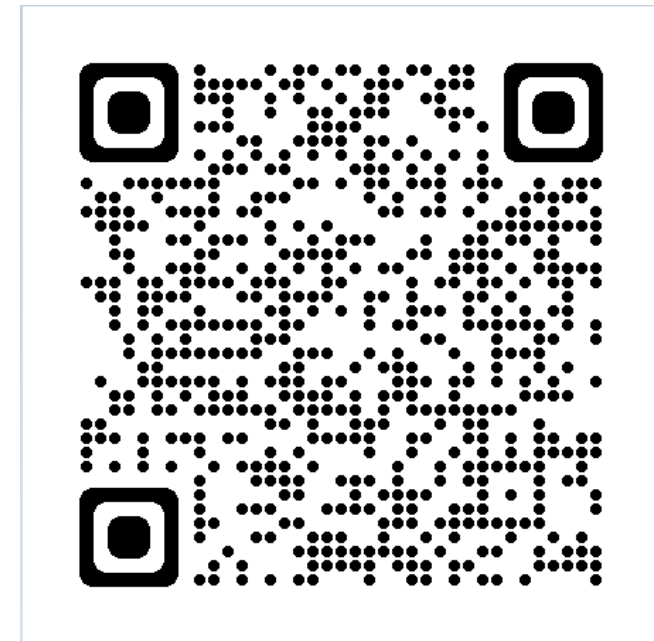
- 新聞稿
- 櫃買活動
- 櫃買影音
- 永續發展債券
-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 投資詐騙檢舉信箱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壹、法令規章	
1.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a href="#">連結</a>
2.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113_2_更新)	<a href="#">連結</a>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113.5.10起適用(11301更新)	<a href="#">下載ODT</a>
貳、宣導活動及資料	
1.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講義	<a href="#">下載PDF</a>
2. 法規介紹影音檔	<a href="#">影音連結</a>
3. 申報書填寫方式及上傳影音檔	<a href="#">影音連結</a>
參、問答集	
1. 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108_10更新)(保留至113年5月9日)	<a href="#">下載PDF</a>
2.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113年5月10日起開始適用)	<a href="#">連結</a>
3. 常見問答	<a href="#">下載PDF</a>
肆、申報指引	
1.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指引(111_12更新)	<a href="#">下載PDF</a>
伍、申報書	
1. 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113.5.10起適用(113_04更新)	<a href="#">下載DOC</a> <a href="#">下載PDF</a>
2. 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113.5.10起適用(113_04更新)	<a href="#">下載DOC</a> <a href="#">下載PDF</a>



專區網址：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stock.php](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stock.php)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

Any questions?

You can find me at

E-mail Address : [tpexsurv@tpex.org.tw](mailto:tpexsurv@tpex.org.tw)

電話 :

( 02 ) 2369-9555#6058

原始股東「佐證資料」郵件  
寄送地址